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溢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綜合溢利將會減少約40%至50%。該溢利預期減少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合營公司（廣西中電未來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錄得約120百萬港元一次性收益；及

\* 僅供識別

- (ii)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於2014年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之2017年到期無抵押4.70%債券，因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一淨額，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詳細全年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